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严正声明

各有关单位：

近日发现有企业利用伪造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和“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证证书参加招投标活动，为此，我们特做出以下声明：

一、《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GB/T27925)国家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与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等单位牵头起草，标准归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商业联合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标准的实施和管理权属于归口单位，解释和修订权属发起单位。

二、“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由国家商务部同意推荐开展，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具体实施（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2006年，由中国商业联合会牵头成立“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在全国开展达标认证工作，对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进行终审评定。

三、“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证”是国家认监委2014年批准北京

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扩项的认证项目。

四、本着对社会负责，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证书损害认证公信力的原则，我们特别提醒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招标采购方和广大消费者，务必辨明认证证书真伪，注意发证单位“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公章，以及证书上的商务部推荐“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标志（见附件）。

证书真伪查询网址：www.bscc.org.cn

查询电话：（010）66094412 66094432

对于个别单位的违法行为，我们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关于贯彻落实《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批复（商建标函[2006]612 号）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商办建函[2007]28 号）

附件 3：认证证书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商建标函[2006]612号

关于贯彻落实《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批复

中国商业联合会：

你会《关于贯彻落实〈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报告》（中商会[2006]4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会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培训、宣贯及认证等工作。在实施标准宣贯及认证工作中，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建函〔2007〕28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 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实施以来，社会各界反响强烈，普遍认为该项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整体服务水平，将会促进生产型及服务型企业转变经营方式，形成以服务促销售，以销售促生产，以质量求效益的良好经营机制，使消费者放心购物，安全消费。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实施该项标准，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要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拟由北京五洲创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组建“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